

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修 正 說 明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府 <u>產業發展</u> 局為管理機關。	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府 <u>建設</u> 局為管理機關。	為因應本局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起更名，現行條文中「建設局」修正為「產業發展局」。
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 一、提供資金協助本府 <u>產業發展</u> 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農民團體及農業相關基金會，從事農村建設及農地	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 一、提供資金協助本府 <u>建設</u> 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農民團體及農業相關基金會，從事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	同第二條。

<p>管理支出。</p> <p>二、辦理農業研究、實驗及技術改進所需之補助支出。</p> <p>三、農業推廣、農民教育等計畫執行支出。</p> <p>四、農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金支出。</p> <p>五、農業天然災害補償金、植物防疫、檢疫及銷毀費用支出。</p> <p>六、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。</p> <p>七、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銀行可</p>	<p>支出。</p> <p>二、辦理農業研究、實驗及技術改進所需之補助支出。</p> <p>三、農業推廣、農民教育等計畫執行支出。</p> <p>四、農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金支出。</p> <p>五、農業天然災害補償金、植物防疫、檢疫及銷毀費用支出。</p> <p>六、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。</p> <p>七、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銀行可</p>	
--	--	--

轉讓定期 存單及其 他短期票 券等之短 期投資支 出。 八、其他有關支 出。	轉讓定期 存單及其 他短期票 券等之短 期投資支 出。 八、其他有關支 出。	
---	---	--